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831/E67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近年隨着科技的進步及智能手機的普及，3G 服務和應用得到長足的發展，而為進一步推動先進流動通訊技術的應用，電信管理局致力推動營運商推出各項優惠計劃，以協助 2G 用戶順利過渡至先進的流動電信網絡，享受先進流動通訊技術為生活帶來的便利。而經過過去一段時間的努力，目前尚有不足三千名用戶使用 2G 服務，約佔整體流動電信服務用戶的 0.2%。

對於本澳 2G 服務的存續規劃，電信管理局現正進行分析，由於電信服務對推動社會和經濟的發展發揮著重要的作用，作為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定位的澳門，在電信的設施和服務方面亦必須與時並進及多元化，以滿足居民、旅客及商業活動的不同需要，因此，政府會就有關事宜作出綜合的評估及考慮，從而尋求對社會最大利益的方案。

由於大部份 2G 用戶已過渡到 3G 服務，因此，電信管理局對 2G 服務所佔用的無線電頻譜進行了重整，而隨著相關的頻譜遷移計劃的落實，也為澳門的長期演進技術（4G）的流動電信網絡的發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工作作好了準備。於本年 9 月 15 日，政府已正式展開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出長期演進技術（4G）牌照的程序，招標規章中亦規定獲發牌實體應在 2015 年內開始提供其商業服務。首階段將發出 4 個牌照，有效期為 8 年，政府可於首批牌照發出日起兩年內，因應市場實際情況，考慮發出第五張牌照，並可因應當時國際技術發展及本地市場需要，選擇特定的技術制式。電信管理局將於 11 月 19 日開啟標書，並隨即展開評標工作。

電信管理局明白市民對穩定的通訊服務的訴求，故在是次關於 4G 服務的公開招標規章中，也引入了網絡故障的客戶保障機制，當出現大幅影響網絡運作及有關服務的提供的事務時，獲發牌照實體必須向客戶實施補償措施，而該些補償措施亦必須符合由電信管理局所訂定的最低要求。我們相信透過上述的機制，將可推動營運商不斷完善網絡質素，從而達至提供優質電信服務的目標。

辦公室主任

黃振東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